

郑荐

三环高架上桥口44个限高杆,42个被撞过多次

民警:建议人大立法重罚货车上高架

市人大城建工委:非常必要,随时接受相关议案的递交

网友:抓住大货车上高架,扣车3个月,看能治住不?



化工路北三环,大货车卡在限高杆上

从去年开始,西三环与南三环高架桥相继投用,环城快速路管理处陆续在个别上桥口先设18个限高杆,至10月初先后设立了44个限高杆,并配有电子眼。10月中旬,44个限高杆全部按照3米限高开始“工作”,没想到的是,半个月来,几乎每天都有限高杆被撞,车被卡或车逃逸的事发生。民警称,这些大货车屡屡违章上桥闯禁行而不停的原因,主要是该项处罚偏轻,司机违章成本太低。郑州晚报记者 徐富盈 文/图

现场

三环高架上桥口44个限高杆,42个都被撞过多次

昨日凌晨6时20分许,西三环五龙口南路口,由北向南上高架桥的限高杆,被闯禁行车辆撞毁,整个限高杆被连根拔起后横在路上。7点30分,在五龙口南路上桥口处,因西侧桥下在修路,只剩单车通行,由北向南的西三环道路出现严重拥堵,排起的汽车长队绵延到科学大道北三环附近。

10时,吊车对该限高杆进行拆解装运,拉走后,中断近5个小时的立交桥由北向南车道

再度恢复通行。

“11月1日凌晨4点多,西三环郑上路立交桥上桥限高杆被一辆散装水泥罐车撞后,拉走还没来得及修理,今天这里又被撞了,肇事车辆逃逸。”限高杆维修工程师吕三全说。

吕三全说,从今年7月至今,环城快速路管理处先后在三环上桥口处设立了45个限高杆,农业路西三环的那个限高杆等路修好再安装,现在上岗的有44个。“除了淮河路和工人路两

个上桥口,大多是轿车上桥,其余42个,个个都被撞多次。司机有疲劳驾驶的,但多是图侥幸,撞得轻的就逃逸了。”

市环城快速路管理处赵勇介绍,10月下旬开始,违章上桥撞限高杆事故密集起来,整个三环沿线“从北环西环南环到中州大道都有”,北环秦岭路东向西、西环五龙口北向南是第一批遭遇撞击的地方。10月21日晚一晚上,被撞限高架多达12处,一夜损失15万元左右。

声音

交警:处罚太轻,所以闯得太猛

处理西三环限高杆被撞的交警介绍,环城快速路高架桥的限高杆设立,对大部分货车司机起到了一定的约束作用。在西三环郑上路、西三环中原路上桥口的限高杆处,大型车辆见到限高架纷纷刹车,不再上桥。

“限高杆上重新加装了爆闪灯,司机应该看得到,但撞击事故依然不断发生。”交警说,屡禁不止是因为对这些司机处罚太轻。

交警拿其他的违章处罚进行对比:“现在不系安全带的司机被发现,扣2分罚款50元;在市区内,一些禁行的市区路段,司机一旦闯禁行,

扣3分罚款100元;而这些上环城高架桥的货车司机,和一般市区闯禁行一样,上桥被民警抓到,罚款100元扣3分,我觉得处罚太轻。尤其是满载55吨以上在桥上行驶,对桥损害之大,远远高于市区一般闯禁行。郑州的高架桥会越来越多,我觉得,人大应该单独立法,对大货车闯禁行上环城高架桥单列处罚:扣分要4-6分,罚款要500元~1000元才合适。这样,司机知道上桥违章成本大,自觉就不上桥了。”

网友“稻田”建议:“抓住大货车上高架,扣车3个月,看能治住不?”

市人大城建工委:按照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超高超重车闯禁行最高可罚2万元

河南三融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李风华介绍,高架桥上限高杆的设立,不但要继续,而且要强化。交通安全法是全国人大立的,如果要改变交警的罚则,要向全国人大常委会递交议案,通过后再修订。

郑州市人大城建工委一位工作人员介绍,《交通安全法》是中国交通方面的大法,而郑州市人大,也可以出台适合本市的相关地方法规。对这些闯禁行上高架桥的超载超高大货车,不仅仅交警对他们处罚,城市管理局和路政等部门也有相关的处罚依据。

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的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(当年10月1日起施行)中有明确规定,第二条的城市道路是指具备一定条件的道路、桥梁及其附属设

施;第二十七条规定: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超重、超高、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,或损害城市道路的行为。对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的,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,造成损失的,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这名工作人员介绍,现在郑州三环高架桥的管理归城市管理局,该局可以向市人大递交相关议案。“人大随时都接受相关议案的递交,城管局可以把关于高架桥保护的相关情况,向郑州市人大递交议案。通过相关适合保护郑州高架桥的条例和法规,加大对违法上高架桥的超载超车辆的处罚力度,是非常必要的。”

线索提供 岳先生(稿费50元)

致全市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交通安全倡议书

全市道路旅客运输企业:

平安出行是每个家庭的心愿和福祉,然而由于一些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疏于安全管理、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淡薄,在车水如龙的马路上演了一幕幕不可挽回的悲剧,一个个鲜活的生命消失于车轮之下,令人感到痛心疾首。为了不让悲剧重演,我们向全市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郑重提出以下倡议:

一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。建立健全交通安全管理机制,做到安全投入到位、安全培训到位、基础管理到位、应急

救援到位。

二、系统开展教育培训。以学习贯彻《刑法修正案九》为契机,认真落实日常教育培训制度,及时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学习和安全驾驶技能培训,进一步增强所属驾驶人的法律意识、安全意识,不断提高安全驾驶技能。

三、坚决兑现发车承诺。督促所属驾驶人严格落实发车前“五不两确保”(不超速,不超员,不疲劳驾驶,不接打电话,不关闭动态监控系统,确保乘客

系好安全带,确保乘客生命安全)承诺制度,严格落实非接驳运输长途客车凌晨2时至5时落地休息制度。

四、全面清理交通违法。准确掌握并及时消除所属车辆及驾驶人的道路交通违法,落实跟踪管理机制。

五、定期进行车辆维护。完善车辆使用、保养、维修、检查、报废制度,保证车辆安全技术符合国家标准,严禁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车辆上路行驶。

六、严格落实监控制度。模范遵守《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》,

落实24小时动态监控制度,及时发现并按规定处理超速、超员、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。

平安出行是美好生活的基础。让我们携起手来,以全新的姿态投入到我市“平安交通”创建活动中来,为他人和自己的家庭幸福构筑一道坚实的屏障,为我们共同生活的家园构筑安全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
2015年11月2日